

准格尔旗财政局评审咨询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甲方：准格尔旗财政局

乙方：内蒙古中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NMGKCHT-150622-202510009723

合同金额(元)：25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贰仟伍佰元整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造价咨询服务

基础单价：5000.00元 报价优惠：优惠率：50.00% 报价单价：2500.00元

数量：1 服务价格：2500.00元

服务内容：供应商应熟悉国家有关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，并且具有各专业的专业软件等设备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完全响应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基地污水泵房、草料间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审。

2.服务时间：自甲方委托开始实施，至编制完成出具成果性文件终结

3.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财政局401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服务成果应符合现行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

号)、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(CECA/GC7-2012)等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,如颁布新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新文件执行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.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,支付合同金额50%违约金。
- 2.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,支付合同金额50%违约金。
- 3.因甲方原因,造成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审核工作的,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并说明原因,征得甲方同意,不视为乙方违约。
- 4.因乙方与项目报审单位、造价咨询单位等串通作弊,故意出具虚假报告,除由甲方取消其入围资格外,还应承担经济责任,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,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- 3.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。

八、其他补充条款

- 1.本项目包括污水泵房、草料间、外网等等单项工程。
- 2.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编审(含工程量清单的编制),双方约定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

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（内工建协[2022]第35号）文件计算造价咨询服务酬金，折扣率XX计取。具体计算方法：招标控制价金额（不含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）*(最高投标限价费率+工程量清单费率)*(1-折扣率)。

3.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按规定费率计取小于5000元的，按5000*(1-折扣率)计取。

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高外荣

甲方联系人: 杨龙

联系电话: 0477-4226112



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财政局401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张平

开户银行: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新华支行

银行行号: 313191000302



银行账号: 204101201030133709

乙方联系人: 颜海平

联系电话: 15124728178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